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保监发〔2009〕12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0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网](#)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工作的通知

(保监发〔2009〕127号)

各保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机管理局（办公室）、各中资财产保险公司：

拖拉机交强险制度实施以来，对增强拖拉机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，及时妥善处理农村地区交通事故，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和农机安全生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然而，最近个别地区保险机构以拖拉机交强险承保严重亏损为由，推脱或拖延承保拖拉机交强险；个别地区仍有将不符合拖拉机国家标准的机动车登记为“变型拖拉机”的现象，造成个别地区出现拖拉机交强险“投保难”的问题。为确保拖拉机交强险制度的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工作的重要意义

拖拉机作为主要的农业机械，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，在农业、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拖拉机交强险制度对有效防范和化解事故风险，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，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工作，对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农业生产安全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抓好拖拉机交强险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拖拉机交强险制度顺利实施。

二、严格把好拖拉机注册登记关

新修订的GB16151—2008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（以下简称新标准）已于2009年7月1日正式实施。新标准规定了拖拉机及其挂车的整机及各有关部分的安全技术条件、安全检验方法要求等，对拖拉机及运输机组的功率、挂拖质量比、比功率、外廓尺寸和结构也作了明确的界定。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，必须严格执行新标准，切实把好拖拉机注册登记关，规范拖拉机牌证核发工作，不得给不符合新标准和GB 7258—2004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要求的拖拉机进行注册登记、核发牌证，不得以“变型拖拉机”等名义将低速载货汽车等机动车登记为拖拉机，也不得将此类车辆纳入拖拉机交强险范围承保。

三、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承保服务工作

各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法规的要求，切实执行《拖拉机交强险费率方案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承保拖拉机交强险，不得向投保人搭售商业保险合同或提出其他附加条件。

对于2009年7月1日后领取牌证的拖拉机，一但发现其不符合新标准和GB 7258—2004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，各保险公司可以拒绝按照拖拉机交强险费率承保，并向当地保监局和农机化主管部门进行举报。

各保险公司要增强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提升拖拉机交强险的理赔服务水平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简化交强险理赔手续，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发展。在有条件的地区，保险机构可到当地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拖拉机交强险业务，方便农民群众投保。

四、加强拖拉机交强险业务监管

各保监局要加强对拖拉机交强险的监管力度，加大对不严格执行交强险条款和费率、拒绝承保或拖延承保交强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力度，督促当地保险机构不断提高拖拉机交强险承保、理赔服务水平，对于违反《条例》的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依法采取限制业务范围、停止接受交强险新业务等处罚措施，以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积极落实拖拉机交强险的把关、验证、审查等制度，对申请办理拖拉机注册登记、申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的，要查验投保拖拉机交强险凭据。对未办理拖拉机交强险的，不得准予办理注册登记、核发定期检验合格标志。

五、探索完善拖拉机交强险费率

对于拖拉机交强险综合赔付率超过100%的地区，有条件的保监局可会同当地农机、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，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按照维护拖拉机机手合法权益、积极稳妥的原则，积极探索制定适合当地情况的运输型拖拉机（含低速载货汽车）交强险地区费率。

各地保监局、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、各保险机构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，加强协调，及时解决拖拉机交强险工作中的问题，要进一步加强宣传，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，积极向农民群众宣传拖拉机交强险制度，推进拖拉机交强险工作的平稳持续发展。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